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14—029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五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女士主持，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利达光电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4 日